

## 晚清呂相燮《科場異聞錄》初探\*

李侑儒\*\*

**摘要：**《科場異聞錄》編者清人呂相燮及校定者清人俞增光，在有意使此書「勸善懲惡、警戒世人」的前提下，纂成包含《國朝科場異聞錄》、《前明科場異聞錄》、《唐宋科場異聞錄》、《直省科場異聞錄》、《小試科場異聞錄》五種，並附諸多勸世之言的勸善之書。本文歸納與整理《科場異聞錄》成書與版本、題材內容與引書來源等相關訊息，並認為其在保有科場記事、亡佚筆記，以及善書材料的文獻保存意義外，尚有（一）考述當代書籍出版訊息，（二）收錄正史以外小傳材料，（三）撮錄庶民視角軼事警語等價值。

**關鍵詞：**《科場異聞錄》、呂相燮、俞增光、善書、筆記

---

\* 收件日期：2024/03/06；修改日期：2024/07/16；接受日期 2024/07/19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 A Preliminary Study of Lü Xiangxie's *Kechang yiwenu*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Lee, You-ju\*\*

**Abstract :** *Kechang Yiwenu* (科場異聞錄) is a collection of five books compiled by Lü Xiangxie and Yu Zengguang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five books are *Kechang Yiwenu of the Current Dynasty*, *Kechang Yiwenu of the Previous Ming Dynasty*, *Kechang Yiwenu of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Kechang Yiwenu of the Provinces*, and *Kechang Yiwenu of the Minor Examinations*. The book is intended to "promote good and punish evil and warn the world".

This paper summarizes and organizes the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mpilation and publication, content and sources of *Kechang Yiwenu*. It argues that in addition to the value of preserving historical documents, the book also has the following values: (1) it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the publication of books in the Qing Dynasty; (2) it includes biographical materials not found in official histories; and (3) it collects anecdotes and warning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on people.

**Keywords:** *Kechang yiwenu*, Lü Xiangxie, Yu Zengguang, Exhortation book, Notes and Anecdotes

---

\* Received: March 06, 2024; Sent out for revision: July 16, 2024; Accepted: July 19, 2024.

\*\*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一、前言

科舉文獻種類繁多，劉海峰於其〈科舉文獻與「科舉學」〉一文指出：

科舉文獻是指直接記載科舉制度及其運作的歷史的文獻，它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科舉文獻，在上述狹義科舉文獻之外，還包括專門記載科舉的歷史檔案，散見於各種書籍中的科舉試題和試卷，各種文集、地方志、類書中專門記載科舉的部分，以及筆記、小說、戲曲等所有各類文獻中關於科舉的直接記載。或可稱之為「科舉資料」、「科舉史料」。

1

科舉文獻包羅萬象，浩如煙海，幾乎現今所有文史研究的領域，均可於科舉文獻中找到相關材料，並迸發出新的研究視角或成果。

近二十年大量科舉文獻的集成、出版，劉海峰於〈再論科舉文獻與科舉學〉，<sup>2</sup>臚列自其〈科舉文獻與「科舉學」〉一文刊載後，七年內的出版景況。大致有 2006 年來新夏主編、北京學苑出版社出版《清代科舉人物家傳資料彙編》，2006 年文清閣編、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歷代科舉文獻集成》，2009 年陳文新教授主持、武漢大學出版社出版《歷代科舉文獻整理與研究叢刊》，2010 年寧波出版社出版《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等諸多大部頭的科舉文獻、科舉研究文獻叢書相繼問世。其後各圖書館出版各種、各地、各層級的闡墨、罕見資料

---

<sup>1</sup> 劉海峰：〈科舉文獻與「科舉學」〉，臺北：《臺大歷史學報》，32 期，2003 年 12 月），頁 279。

<sup>2</sup> 劉海峰：〈再論科舉文獻與科舉學〉，（廈門：《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3 期，頁 69-70。

的珍本編彙，以及最近 2020 年北京國家圖書館編《清代鄉會試文獻集成》、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出版《傅斯年圖書館藏古籍珍本叢刊》內含多種科舉文獻，均昭示科舉文獻的纂輯印行仍方興未艾。而從科舉文獻到科舉學的研究，也因躬逢其盛，迄今整理完畢的科舉原典，不過是廣大科舉文獻的滄海一粟。

科舉文獻迄今有許多散佚、不全或是尚待研究的文本，晚清呂相燮（?-?）《科場異聞錄》即是其一。《科場異聞錄》既有筆記彙總的性質，也具備晚清史料的相關著錄。若細究其編者對《科場異聞錄》一書的定位，可知呂氏將其置於勸善懲惡、教化人心的善書一類。筆者於各大學術文獻系統檢索，尚未見任何相關研究系統性之研究成果。<sup>3</sup>如以綜述的歷史研究為索，則有鄧嗣禹《中國考試制度史》及占驍勇《清代志怪傳奇小說及研究》二篇中，略述《科場異聞錄》，並給予評價。<sup>4</sup>鄧氏將呂氏之書作為「科舉制度增加了迷信及鞏固安

<sup>3</sup> 研究科舉、筆記、善書各自領域的論文相當豐富，尤其是前二主題的成果，係為較多研究者涉及的領域。然而善書一類，涉獵者較少。於本文多有啟發者，可參黃東陽：〈由唐人小說考察勸善書的思想淵源與要義〉，（臺中：《興大人文學報》，第 38 期，2007 年 3 月），頁 73-98。其爬梳多部勸善書研究，並據袁嘯波《民間勸善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之分類及其〈前言〉，給予善書定義：「按善書依其形式可分為說理與記事兩種主要類型，另有功過格和寶卷兩種特殊形式。以記錄善惡果報之實證以為勸說者，即記事類。記事類與《太上感應篇》說理式善書出現的時間約略同時，不過待《感應篇》出，才建立起善書明確的理論基礎。但學者論及善書，多僅談說理類而略記事類。」（頁 74）或如蘇哲儀：〈宗教勸善書的社會教育及其方式之考探〉，（臺中：《嶺東通識教育研究學刊》，第 6 卷第 4 期，2016 年 8 月），頁 117-147，對於「善書」源流進行簡單溯源，均給本文在定位《科場異聞錄》時，以非常明確的方向指引。

<sup>4</sup> 鄧嗣禹《中國考試制度史》第二篇「本論」第五章〈結論〉中，歸納考試制

身立命」這個說法的例證，而占氏則在志怪小說的框架之下，將呂氏之書劃入草率完成的志怪小說作品。鄧氏出於科舉與社會風俗的交涉，認為在《科場異聞錄》中，可以尋得豐碩的相關材料，故迷信指涉的是《科場異聞錄》所收之事。占氏則指出《科場異聞錄》是一個完全抄錄他說而來，意在勸戒的編錄之書，草率指的是《科場異聞錄》不含小說藝術的創作意識，且成書並不嚴謹，而非批評呂氏之書是個草率的存在。綜合觀之，雖然二者均提及《科場異聞錄》一書，但皆非將其作為梳理與探討的對象，而是作為一己成說的例證而略提。

度與政治、文化與社會風俗之關係，認為科舉制度「增加迷信及鞏固安身立命之說」。其云：「考試勞碌過甚，必易於頭昏目眩；得失之念過重，必易於神經錯亂。由是夢也，狐也，鬼也，幻象也，冤家也，以致種種迷信，種種無稽之談，皆從之而起，而安身立命之說，亦從之而生。」（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年4版），頁352。鄧氏舉唐代考試異聞皆見於《太平廣記》貢舉與報應類為例，說明這樣的異聞與科場之事往往有所連結。鄧氏認為安身立命之說雖自儒家而來，但科舉制度無疑令此說更形穩固。而呂氏所編《科場異聞錄》，記述各朝考試迷信，即是為撫慰試子落第失望，改求安命立名的自寬之語，而推究本因，是由於國民進取之心被束縛，為制舉患得患失，甚至創文昌之神、輪迴報應、關帝、城隍等等，都是「附會科場故事，以增其愚民之力，並深入士人之心。」（同前述，頁353）占驍勇《清代志怪傳奇小說及研究》第五章第六節「兩類草率的作品」中，提出：「出版業的發達促進了同光時期小說作家的創作速度的提高，這自然是草率之作紛紛問世的外部原因，而造成小說藝術水平低劣、創作草率還有其內在的原因，一是單純為勸戒目的而創作造成的，一是單純為遊戲目的而創作造成的。」（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292。且又將創作志怪小說的草率對應在實用層次，進而分為兩個方面，一者意在勸戒，一者意在野史，呂氏的《科場異聞錄》即被其列入創作草率勸戒小說作品一類。但占氏亦自言，呂氏之書已經完全是志怪選抄，而非創作。（同前述，頁295）。

《科場異聞錄》為橫跨科舉、筆記、善書等領域的綜合性編著，故本文擬就呂相燮《科場異聞錄》作者、成書、版本等外緣背景，書內正文範圍、體例、內容等，一一整理述要，並期能略識本書於迷信、記事之外，別出本書的新義與價值。

## 二、《科場異聞錄》成書與版本

《科場異聞錄》並非呂相燮創作的作品，係呂相燮蒐羅歷代筆記、善書中的科場相關異聞而來。故呂相燮為本書的「編者」，而非作者。本書之得以書成，則有賴俞增光為本書校勘、印行，故可稱其係本書成書的第二功臣。

以下就現行可知之線索，略探《科場異聞錄》的編者、成書與其現存版本情形。

### (一) 編纂者

呂相燮，字黼臣，廣東新會人，生卒年與生平不見於史冊，然據《科場異聞錄》自序與《科場異聞錄》所載，可依其內容進一步掌握呂氏生年與生平。

《國朝科場異聞錄》卷八「道光十九年（1839）己亥預行正科鄉試」，呂學榮（?-?）條載：「公之子四人皆讀書而文行，以退菴先生諱晉者為最，由庠元中道光己亥科舉人。孫元輔、相燮皆入泮道。」

<sup>5</sup>呂氏按語：「敝族中式多於子年，而先君子獨於亥年；敝族秀孝輩多

---

<sup>5</sup> 清·呂相燮輯，清·俞增光校：《科場異聞錄·國朝科場異聞錄》（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6年，《歷代科舉文獻集成》影印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上海順成書局石印本），卷8，頁8。為使全文版面簡潔，下引同書內容逕於

生於戊年、癸年，而燮獨生於甲年。」（《國朝科場異聞錄》，卷 8，頁 11）呂學榮為呂相燮祖父，此條記其自述族中多優秀子弟，且眾人多生於戊年、癸年，僅有呂氏生於甲年。道光十九年為呂氏入泮之年。而依按語，道光己亥之前的甲年有道光甲申年（1824）與道光甲午年（1834），兩者與 1839 年分別相距 15 年與 5 年，則呂氏生年當為道光四年的甲年，而入泮時呂氏為 16 歲。

又根據其〈五種試場異聞錄自序〉中言：「辛酉歲，偕同堂伯兄汝舟、茂才入鄉闈。」（《科場異聞錄》，卷前，頁 1）考清中葉以後的辛酉年，僅有嘉慶 6 年（1801）與咸豐 11 年（1861）。如以嘉慶為數，則先於其祖父呂學榮，不合，故其入鄉試之辛酉年應為咸豐 11 年，換算該年呂相燮入鄉試時應是 37 歲。〈小試異聞錄自序〉：「樸自成童後，始應院考，凡困童子軍中十餘年。期間遭時之亂，以及丁艱守制，輟考者數次。……至院試輒敗北。」（《小試異聞錄》，卷前，〈自序〉，頁 1）按此語，呂相燮入泮以後，因太平天國之亂，以及丁憂守制，輟考數次，也影響了其自身後續的發揮。據此，呂氏 37 歲方入鄉試，亦為可信。《科場異聞錄》五種書前自序署年均在同治九年（1870），則各書最早的刊行當不先於此時，可知呂氏出版此書時，已達不惑之齡。

《科場異聞錄》自序言其母為府學伍豪允翁之女，舅舅為監生，父親為縣學之冠，因而牽起兩家姻緣。《國朝科場異聞錄》卷八載其祖父呂學榮於家塾鯉湖書屋延師講學，造福子孫，故其族多中式之人，而族伯叔呂晉亦中己亥科舉人。由前述觀之，可知呂氏不僅出身讀書世家，更是舉業世家，父母對其也頗多期待，惟結果不盡人意，但也意外促成呂氏編纂此書。

## (二) 校訂者

俞增光，字謙之，錢塘人。生卒與生平亦不見於史冊。依《科場異聞錄》蔡鈞序與其自序，可知俞增光為本書的實質校訂者。又檢索「全國古籍普查登記基本數據庫」，與俞增光相關的條目尚編有《閩訓圖說》，以及刻有《歷朝鑑略》。

文听閣圖書有限公司《晚清四部叢刊》印有光緒四年（1878）俞敬義堂刊本《閩訓圖說》，其序載有二序，一為〈呂純陽仙師乩撰〉，一為俞氏〈自序〉。在其〈自序〉中，曾提及同治9年（1870）時，與族兄俞仰山（?-?）一同校刊《百孝圖說》。<sup>6</sup> 俞仰山，即俞泰，同治時人，仰山為其字。《百孝圖說》為俞泰與其弟俞葆真（?-?）彙編、整理的作品，惜成品未完而俞葆真早逝，後則由俞仰山接續完成校訂刊刻。而俞增光在《閩訓圖說·自序》，則言《閩訓圖說》是為與《百孝圖說》搭配出版的女學作品。

光緒24年（1898）順成書局石印本蔡鈞序云：「是錄為新會呂君黼臣所手輯，錢塘俞君謙之校刊行世。」（《科場異聞錄》，卷前）如此處蔡鈞意為俞增光不僅校，亦協助刊的話，則加上前述二書，俞增光家族應以出版為業，同時參考《閩訓圖說》書前〈呂純陽仙師乩撰〉，以及呂相燮《科場異聞錄》一書的性質，或可推測俞氏家族的出版項目，應有一類係以教化世人、勸善懲惡為核心的善書為主。

---

<sup>6</sup> 清·俞增光編：《閩訓圖說》，（臺中：文听閣圖書，2012年，《晚清四部叢刊》影印光緒四年（1878）俞敬義堂刻本），第八編，卷前，俞序。

### (三) 組成

《科場異聞錄》23 卷，包羅項目眾多，以下整理為一表格，以利讀者閱讀：

表一：《科場異聞錄》全書組成表

書名	卷數	收錄內容與範圍
《科場異聞錄》書前	無	光緒 24 年（1898）〈燕山蔡鈞上海道署序〉 同治 12 年（1873）〈錢塘俞增光序〉 同治 12 年（1873）〈楚北張璟槃鴻舫序〉 呂相燮〈自序〉 〈五種試場異聞錄自跋〉 五種試場異聞錄〈凡例〉 〈流通善書良法〉
《國朝科場異聞錄》	9 卷	〈國朝科場異聞錄自序〉 卷 1 錄順治鄉試自乙酉（1645）至庚子（1660）、會試自丙戌（1646）至辛丑（1661） 卷 2、3 錄康熙鄉試自癸卯（1663）至庚子

書名	卷數	收錄內容與範圍
		(1720)、會試甲辰 (1664)至辛丑(1721)
	卷 4	雍正鄉試自癸卯(1723)至乙卯(1735)、會試癸卯(1723)至癸丑(1733)
	卷 5、6	錄乾隆鄉試自丙辰(1736)至乙卯(1765)、會試自丙辰(1736)至癸丑(1793)
	卷 7	錄嘉慶鄉試自戊午(1798)至己卯(1819)、會試自丙辰(1796)至庚辰(1820)
	卷 8	錄道光鄉試自辛巳(1821)至己酉(1849)、會試自壬午(1822)至庚戌(1850)
	卷 9	錄道光間、咸豐鄉試自辛亥(1851)至辛酉(1861)、會試自壬子(1852)至庚申(1860)、同治鄉試自壬戌(1862)至庚午(1870)、會試自壬戌(1862)至辛未

書名	卷數	收錄內容與範圍
		(1871) 〈鄉會試不費錢功德〉(含〈惜字五則〉、〈惜福五則〉、〈棘闈惜穀說〉三篇)
《前明科場異聞錄》	5卷	〈前明科場異聞錄自序〉 卷1 錄洪武至永樂科場事 卷2 錄成化至弘治科場事 卷3 錄正德至嘉靖科場事 卷4 錄隆慶至萬歷科場事 卷5 錄天啟至崇禎科場事
《唐宋科場異聞錄》	3卷	〈唐宋科場異聞錄自序〉 卷1 錄唐、五代科場事 卷2 錄北宋科場事 卷3 錄南宋、元科場事
《直省科場異聞錄》	4卷	〈直省科場異聞錄自序〉 卷1 錄直隸、江蘇、安徽三省科場事 卷2 錄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五省科場事 卷3 錄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廣東、廣西七省科場事

書名	卷數	收錄內容與範圍
		卷 4 錄未詳屬地科場事
《小試異聞錄》	1 卷	〈小試異聞錄自序〉 〈附錄現任學院何閣學告示〉 不分時代，錄童生所應縣、府、院考試
附錄〈科名佳話〉、 〈梓里紀聞〉、 〈教學微言〉	1 卷	〈五種試場異聞錄自跋〉

對照其〈凡例〉：

- 科場錄以鄉試、會試、殿試事為主，而餘試及武試亦附焉。  
小試錄以童試為主，而生員之歲、科亦附焉。
- 國朝、前明兩錄順排科分隸事於下，其有未能隸事者，仍列科分以清眉目。至科場條例雖未盡載，間或登錄數條以資考核。
- 唐宋錄事蹟較少，惟列朝分，不列年分。每朝附註年號以為讀史之助。至五代事附唐後，金、元事附宋後，並不列朝分。
- 事之有年分可考者，盡入歷朝科場錄；其無年分可考者，則入直省科場錄。既已按照省分另編成帙，記憶不難，查校亦易，熟觀默誌，自可於無意之中閱他書而得其梗概。倘家有省志及郡邑志者，查核更易。果查得科分時代，亦可補入歷朝科場之中。（《科場異聞錄》，卷前，〈凡例〉）

可知《國朝科場異聞錄》、《前明科場異聞錄》、《唐宋科場異聞錄》所錄諸事，為繫年排列。《直省科場異聞錄》則收錄前三者無法收錄，缺少時間訊息的科場異事。前述四者所載，主要為鄉試、會試、殿試事，偶有餘試及武試「因事少不能成帙」（《國朝科場異聞錄》卷6，頁17，「顏鳴皋」條末）附之。小試則以童試為主，並附生員之歲科。

然而細觀其內容，與〈凡例〉似乎不完全吻合。例如呂氏自言收錄者有金、元事，但實際上無金之記述，僅有元事；又「餘試與武試亦附焉」（《科場異聞錄》，卷前，〈凡例〉）之語，似乎無法從內容判定究竟「餘試」所指為何。

#### （四）版本

筆者所見清光緒24年順成書局石印本《科場異聞錄》，其內容已於表一列出，必須說明的是，書前自跋與書後跋語，版刻、行款、字型完全一樣，未知是原書即置於兩處，或出版社影印時又重印。據書中所載，同治12年張序、呂相燮自序、凡例及跋語均稱此書做「試場異聞錄」，而光緒24年蔡序、同治12年俞序均稱此書做「科場異聞錄」，可知此書在1898年順成書局石印之前，當有以「試場異聞錄」為名行世者。

駱偉《嶺南叢書·廣東文獻綜錄》載廣東省中山圖書館，藏清光緒24年（1898）石印本呂相燮輯《科場異聞錄》22卷附錄1卷，歸於「歷史—貢舉類」，<sup>7</sup> 其後2016年駱偉《嶺南文獻綜錄》則改置「歷

<sup>7</sup> 駱偉：《嶺南叢書·廣東文獻綜錄》（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86。

史部—傳記類（貢舉）」，<sup>8</sup> 版本同於 2000 年《廣東文獻綜錄》所記。而《嶺南文獻綜錄》於「文學部—小說類」另收遼寧省圖書館藏《試場異聞錄》五種 22 卷，同為呂相燮所輯，署「清同治 9 年（1887）廣東味經堂刊本」，於《前明科場異聞錄》僅有 2 卷，而其餘附錄則均列 1 卷。此外未見於其他書目。呂相燮另有《試場寶鑒》13 卷，清光緒 9 年（1883）刊本，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

再以「科場異聞錄」檢索「全國古籍普查登記基本數據庫」，均為清光緒 24 年順成書局石印本。但有「科場異聞錄」，而前贅以「國朝」、「直省」、「前明」、「小試」者，復有清同治 9 年廣東省城味經堂刻本、清同治 9 年石印本、清光緒 5 年（1879）刻本，及清光緒 17 年（1891）刻本。若以「試場異聞錄」檢索之，則有 5 卷本、19 卷本、5 種本，以及清同治間刻本、光緒 5 年及 10 年（1884）刻本的紀錄。惜此書臺灣無存，且並非所有版本均能夠重新影印出版，故筆者無法經眼《科場異聞錄》的版本狀況。現依系統所載卷數、出版時間，以及書名相近者，整理如下表：

---

<sup>8</sup> 駱偉：《嶺南文獻綜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 年），頁 178。

表二：「全國古籍普查登記基本數據庫」現存《科場異聞錄》整理表

科場異聞錄	試場異聞錄
《國朝科場異聞錄》5卷 清同治9年廣東省城味經堂刻本 清光緒5年刻本 清光緒24年石印本	《試場異聞錄》5卷 清同治9年味經堂刻本 清同治刻本 清同治廣東味經堂刻本 清光緒5年昆明孫天錦刻本 清光緒10年刻本
《直省科場異聞錄》2卷 與《小試異聞錄》1卷 清光緒17年刻本	
《直省科場異聞錄》4卷 清同治9年石印本	
《科場異聞錄》21卷 《科場異聞錄》22卷 《科場異聞錄》25卷 5種《科場異聞錄》 清光緒24年(1898) 順成書局石印本	《試場異聞錄》19卷 《試場異聞錄》5種 清同治9年廣東味經堂刻本 清同治12年味經堂刻本
《前明科場異聞錄》5卷 清石印本	
《直省科場異聞錄》4卷、 《小試異聞錄》1卷、 《科名佳話》1卷、 《梓里紀聞》1卷 清石印本	

以「呂相燮」為檢索詞搜尋全國古籍普查登記基本數據庫，可得 27 種與《科場異聞錄》相關之古籍紀錄。以上表而言，可知此書曾經多次刊刻、複印，才會造成具有多個出版日期的情況。其次，書中各種異聞錄均有一同治 9 年序，然而《國朝科場異聞錄》的收錄時段卻超過同治 9 年，且同時有 5 卷與 9 卷本。或許正如作者〈凡例〉所記：「是書只就目之所及者錄之，寒家書少，缺漏或多，他日續有見聞，定當補入。」（《科場異聞錄》，卷前）是在同治 9 年以後，呂氏仍加以蒐羅補充，擴充成今日所見 9 卷的樣貌，故而產生 5 卷與 9 卷本之異，且 5 卷本的出版時間跨度較其它書更長。或許這也能夠說明，為何其〈凡例〉所載的規則，與其內容之間有所出入。

至於其它異聞錄另有單行於世，與其它卷本著錄年代模糊的情況，筆者認為可能之成因大約可分三種：其一，原書即單行傳世，而流傳的過程中因文獻散佚或蒐集，最終呈現在圖書館員經眼的狀況，即如系統所載。其二，原書為多種並刻行世，後經戰火流離，文獻聚散，而系統所錄即為書存樣貌。其三，各家圖書館員對於圖書文獻的著錄項目有所去取，在缺少線索的情況下，保守的記下檢索系統所能得到的相關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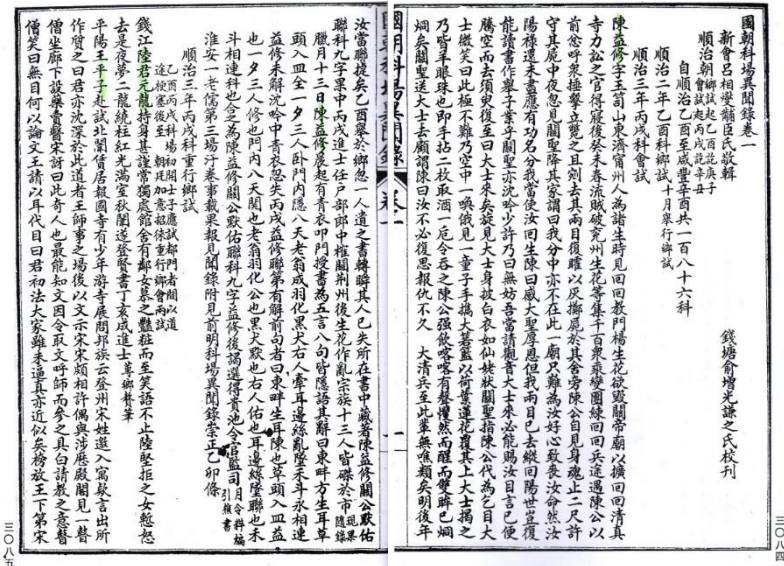
光緒 24 年上海道員蔡鈞〈序〉：「是錄為新會呂君黼臣所手輯，錢塘俞君謙之校刊行世。予見之喜甚，半皆疇昔所聞，而欲泚筆者，是誠先得我心，已爰付石印，以廣其傳。」（《科場異聞錄》，卷前，〈蔡序〉）因喜於此書種種，故付順成書局石印，而此石印本囊括前述所列所有內容，係為本書最全之本。今有 2006 年文清閣編《歷代科舉文獻集成》，及 2015 年廣州出版社出版《廣州大典》，同為影印光緒二十四年順成書局石印本。

### 三、《科場異聞錄》內容概述

前節已略敘《科場異聞錄》成書及版本，以下即依本書，分別說明其記事體例、記述內容與引書來源。

#### (一) 《科場異聞錄》記事體例

前已知《科場異聞錄》收錄的年限與範圍，亦知其記事主要按科分時間排序，不可分者再依地域分類，加以作者有心將本書編纂如史志傳統敘事一樣，以人為主，繫以科分，將取材於各善書與筆記、方志之內的完整記述，編成具有系統的果報故事集。



圖一：《科場異聞錄》記事體例範本

《科場異聞錄》的《國朝科場異聞錄》、《前明科場異聞錄》、《唐宋科場異聞錄》所著錄，首先於卷首臚列本卷記事科年，會試自何年何科至何年何科、鄉試自何年何科至何年何科，均詳細著錄。編次以

人為主，偶遇有事件無主角的情形，則以事為主。同一人相關事件的紀錄，大抵會置於同一則。《科場異聞錄·凡例》：

如其事前已登錄，後閱他書又見之者，倘是彼此一樣，或幾字幾句之稍異，而無關體要者，則以前登者為定。如後見者較前登者尤為詳確，則刪去前登者而錄後見者於其上。又或幾字幾句之稍異而有關體要者，則摘出後見之異者，附錄於前登者之後。因此而稿凡幾更，頗費心力也。（《科場異聞錄》，卷前）

《科場異聞錄》既以某人的試場異聞為錄事核心，所錄之人若是較為知名的人物，則相關記載必然較一般士人豐富。而在多條相同或相關的資料鋪陳上，由《科場異聞錄》可見呂氏採按語方式，提醒讀者此有別出。如卷一「順治十六年己亥科會試」朱錦條，原文所採，出自清人余金（?-?）的《熙朝新語》，而在本條末，呂相燮補入按語云「汪訥菴《偶筆》云此事載《上海志》」（《國朝科場異聞錄》，卷1，頁10），汪訥菴（?-?，訥菴應為其字號，其人不可考）的《訥菴偶筆》為短篇筆記，呂相燮在讀到有此一說時，依照其〈凡例〉的規定，以前登者為定，但仍標誌其他出處給讀者參考。

其所述「摘出後見之異者」，如卷五「乾隆三十一年丙戌科會試」余集（1738-1823）條（《國朝科場異聞錄》，卷5，頁17-18），首先引不知著人《春水居筆記》之余集「出恭看書」遊陰司事，次引梁恭辰（1814-1887）《池上草堂筆記》著錄之相關故事，及同書錢泳（1759-1844）語，以為補敘，而徐謙（1776-1864）《桂宮梯》，亦談及此事，但與原記錄不同。呂氏依其〈凡例〉所定，均錄而存之，而於最後加諸自身按語。前述記事既畢，則署徵引書名，偶有一二按語，為呂相燮自行考證事件內容，或旁列相關但並非試場事件的記載。而該科分有事則記，無事則列「事缺」。

## (二) 《科場異聞錄》記事內容

關於呂相燮編纂此書的緣起，其〈自序〉云：「予少時質羸善病，每當養疴兀坐，先慈語以因果佳話、貢舉新聞，殷殷傾聽，竟忘其困也。」（《科場異聞錄》，卷前）自敘呂母在呂相燮幼年病中，曾敘說諸多果報與科場軼事，令其忘記自身不適。而欲進一步將母親所語付諸成書時，呂母則戒之不宜。〈自序〉載：

予嘗欲錄為一書，先慈止之曰：「凡吾所言，半是近人之事。善報無俟贅談，惡報豈容漫述？苟欲著書以自勉勉人，必就人所刊行者輯之，庶有裨而無傷耳。」迨遍查諸書，果有與先慈所言相符者。因喜曰：「信以傳信，其在是矣。」（《科場異聞錄》，卷前）

因為呂母所言，半與近人有關，論人惡報尤其不妥，未若取材自己刊行之文獻。既有益於勸人向善，也不致因口舌傷人傷己。咸豐辛酉（1861）試時，呂母曾勉勵呂相燮「倘一旦成名，可事著述矣。」（《科場異聞錄》，卷前）無奈此科未中，而呂母未多時亦逝。待三年喪期期滿，後續科考連薦不售，在他鄉教書之餘，整理歷年所蒐羅，以完成年少時的願望。從書中多處，也能一窺呂相燮於此書之用心與嚴謹。

《科場異聞錄》既以人為主、事為輔，若以全書人物／單一事件進行不完全統計，則《國朝科場異聞錄》載 443 則記事，《前明科場異聞錄》載 153 則，《唐宋科場異聞錄》載 114 則，《直省科場異聞錄》載 138 則，《小試異聞錄》含附錄載 49 則。前述計算所參照之標準，以一人記事為一則，總計 897 則，不包括同一人、同事不同出處的旁證紀錄，故全書總計事量至少有 900 之數。

這樣龐大的記事數量，正如此書眾序，以及卷前所附〈流通善書良法〉一再提及，是為了警醒世人而錄。俞增光〈序〉：

今人日事帖括，遂讀焉不思，習焉不察，致負聖賢苦心耳。呂子黼臣洞燭此弊，即欲以人所易入者化人，輯《科場異聞錄》，分時別地，因勸及懲，說鬼、說神、誌夢、誌怪，……足令見者觸目興衰，聞者驚心動魄，是可為度世津梁，豈特作登科寶筏也哉！（《科場異聞錄》，卷前）

因舉業士子不察聖賢之言，對古籍中勸惡揚善的道德規範置之不行，故呂相燮輯錄相關「說鬼、說神、誌夢、誌怪」異事，以達發人深省的效果。而就其〈凡例〉而觀，《科場異聞錄》所收大致圍繞以下主題：

- 一是書所採各條，取其巧應者為主。或徵諸夢、或徵諸籤、或徵諸乩、或徵諸事。總之為棄為取，恰因某善某惡而起，方行登錄。其有□說某人行諸善後來貴顯，某人行諸惡後來被黜云云者，則汗牛充棟，收不勝收，姑從割愛。
- 一是書崑以慶殃之說為主，其餘或徵兆於試題，或博趣於奇事，亦隨手掇拾，以佐笑談，以破睡魔。此外胥吏、奸宄、試官糊塗種種異事，並載一二，用朝勉戒。（《科場異聞錄》，卷前）

此處「巧應」，就其下文，應指有其兆亦有所驗之事。本書主旨既在「勸善懲惡」，故其所採，多以最不可顛覆的無形感應「夢、籤、乩、神靈」故事為主，而重在彼人彼事兆後的應驗情況。「慶殃」指福慶與禍殃，語本《易·坤》：「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呼應前述巧應之語，凸顯本書編纂為「勸善懲惡」的核心訴求，也符合本書命名之「異」。其餘收錄還有試題徵兆、奇事博趣，

以及胥吏、奸宄、試官糊塗種種事，因此在異聞之外，其實也有一部分的故事，可稱「軼聞」。

筆者歸納全書異聞與軼聞主要敘事元素，大致可分與無形感應、應驗故事有所連結的夢（夢兆、夢神明、夢試題等）、遇（遇祟、遇神明、遇兆）、讖語（神明所發籤詩，道士或命理師算命所給讖語）、果報類故事，或與前述無涉，僅聊備一存的軼事，共五類。

必須說明的是，一故事之中可能同時存在多個敘事元素，如卷 1「順治三年丙戌科會試」陳益修條，引明末清初戒顯法師（1610-1672）《現果隨錄》首篇〈陳益修以力護關廟大士賜目〉。講述順治三年進士陳益修為崇禎諸生時，遇回回教人欲毀關帝廟，陳益修極力阻止。後戰爭四起，回回兵遇陳益修，將其殺害後，剗去雙目，拋屍於屋旁。此時關聖顯靈，語其「我分中亦不在此一廟，只難為汝好心致喪汝命，然汝陽祿還未盡，應有功名分，我當使汝回生。」（《國朝科場異聞錄》，卷 1，頁 1）陳益修回謝武帝，直言其雙目失明，即使回到陽世，還是不能讀書做舉業。關聖聽畢，覆其曰：「無妨，吾當請觀音大士來，必能賜汝目。」（《國朝科場異聞錄》，卷 1，頁 1）另勉其無須對回回兵尋復仇之事，只因越數年，清兵入關，自有其報。以此則而言，即同時包含遇神、果報等敘事元素。

或如《國朝科場異聞錄》卷 2「康熙九年庚戌科會試」記載康熙重臣李光地（1642-1718）云：

安溪李文貞公光地未達時，祈夢於神，贈以一聯云：「富貴無心想功名，總不成覺而惡之。」後中康熙庚戌科進士，官至相國，方知戌字是成而非成字，想字去心正是相字。（《國朝科場異聞錄》，卷 2，頁 5）

引《熙朝新語》，敘李光地未第之時的夢讖異聞，並從日後仕途的發展，應驗當初夢中的神明贈聯之語。又如《前明科場異聞錄》卷2「宏治十二年己未科會試」<sup>9</sup>記王守仁事：

王海曰：公華有高識。陽明捷南宮，廷對後，謝木齋當國，夜謁王曰：「餘姚有盛事，公知之乎？」王曰：「何事？」曰：「父子狀元耳。」跪謝曰：「守仁狂率，目無前輩，願公抑而成之。」謝遂寢其議。（《前明科場異聞錄》，卷2，頁4）

此段為《彙纂功過格》引王海（?-?）所述。王華（1446-1522）即王守仁父親，謝木齋即明代三朝元老謝遷（1449-1531）。此則記事無關感應故事、應驗果報，純為王守仁中式後之軼事記錄。

綜上所述，《科場異聞錄》的記述內容，以能夠勸善懲惡、發人深省的故事為主，透過無形的感應、應驗故事（夢、遇、讖語、果報），以及科場軼聞，在吸引讀者閱讀之餘，更達警醒世人的作用。

### （三）《科場異聞錄》引書來源

從本節第二點的梳理，已知作者在選擇收錄材料時，排除了與之時空相近的時人異聞，必須是從已出版的文獻中所取得的文本。《科場異聞錄·凡例》自言：「輯書之時，隨手取出善書，擇其合於〈凡例〉者登之。」（《科場異聞錄》，卷前）知在前二條件以外，還必須是呂相燮在編纂本書時，所能接觸的經眼文獻。

呂相燮所引用之書，據其〈五種試場異聞錄自跋〉云：

十三經、廿一史，古人之善書也。世人習而不察，即曰口誦，未必力行。故有心世道者，每輯古人之嘉言懿行，善報惡報，

<sup>9</sup> 此書因避諱，將所有「弘治」之弘，改為「宏」，此處依原書。

以勸善而懲惡。如袁氏《世範》、《呻吟語》、《摘人譜類》記載，入《四庫全書》子集「儒家類」中，即今人之所謂善書也。善書愈出愈新，以人而分者，如《文帝全書》、《武帝全書》、《呂祖全書》是也。有以事而分者，如《不可錄》所以戒淫樂，《樂生集》所以戒殺，《桂宮梯》所以勸惜字是也。有以報而分者，如《似續集驗》所以明得子之報，《科第指南》所以明得名之報是也。它如《敬信錄》為善書之祖，《功過格》撮善書之要，《同善錄》集善事之成，《五種遺規》極善書之美。又如《感應篇註》、《陰騭文註》、《覺世經註》均於一書之中，而萃嘉言懿行，善報惡報，以勸善而懲惡，亦善書中之經史也。（《科場異聞錄》，卷末）

首先可知，呂相變認為十三經、二十一史是古人的經典，包含眾多古人的典範事例。而其列舉各類善書共 15 種，認為這些書「輯古人之嘉言懿行，善報惡報，以勸善而懲惡」，可謂善書中的優秀作品。

其次，呂相變引書五花八門，可以人、以事、以報分門別類，從自跋中看似引書不脫善書的範疇，但其實梳理過《科場異聞錄》所載出處後，可知呂相變引書不僅有善書一類，更有其他為人熟知的筆記文獻。例如卷一「順治三年丙戌科重行鄉試」王平子（?-?）條，「順治十四年丁酉科鄉試」敘順治丁酉科場弊案乃張桓侯（張飛）35 年一巡陽世所發，乃引《聊齋誌異》卷八〈司文郎〉及卷九〈于去惡〉；<sup>10</sup> 又卷三「康熙五十二年癸巳萬壽恩科鄉試」紀容舒（1685-1764）條、卷四「乾隆元年丙辰恩科鄉試」紀懋園（?-?）條，乃引《閱微草堂筆記》卷四「姚安公問扶乩」事，及卷十一「從兄懋園丙辰鄉

<sup>10</sup> 清·蒲松齡：《聊齋誌異》（臺北：漢京文化，1984 年），卷八，頁 1098-1106；卷九，頁 1166-1173。

試」事；<sup>11</sup> 又卷二「康熙九年庚戌科會試」李光地（1642-1718）條，記載其祖父行善於世，故能庇蔭子孫的相關事蹟錄自《泉州府志》<sup>12</sup>。凡此種種，足知呂相燮所見之書，更有筆記、方志之屬。

綜上所述，呂相燮《科場異聞錄》取材多元，除不收入與刊行當下同時期的見聞異事外，來源也必然是當時已出版可見之書。而在因果報應、勸善懲惡的善書之外，尚有筆記、方志，亦是呂氏《科場異聞錄》的徵引材料。

#### 四、《科場異聞錄》史料價值略述

《科場異聞錄》為專門收科場相關異聞軼事的筆記，其書外圍訊息與內容在前二節概述已畢，其徵引文獻眾多，且已有部分為今所不存之善書、筆記一類，更顯其於文獻保存之價值。此外，透過梳理本書，尚可發掘此書在記聞記事外的史料價值。

##### （一）考述當代書籍出版訊息

《科場異聞錄》的作者按語，常於無意間，透露諸多關於文獻版本與刊刻的線索。如卷三「康熙三十八年己卯科鄉試」江南省試某生條，引《丹桂籍》故事，呂相燮於其按語言：

---

<sup>11</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五年（1800）北平盛氏望益書屋刻本），子部小說家類，卷四，頁45；卷十一，頁163。

<sup>12</sup> 清·懷蔭布修；清·黃任、郭賡武纂：《乾隆泉州府志》（上海：上海書店，2000年，《中國地方志集成》影印清光緒八年（1882）補刻本），卷四十五〈人物列傳·國朝列傳二〉，頁482-484。

此條與下壬午洪七號卷貼出一條，俱見趙本《丹桂籍》，案內並云二則係翻刻補述。按《丹桂籍》係康熙己巳初刻，辛未再刻。《同善錄》卷二有甲午年唐孫華跋第四刻趙本《丹桂籍》語，查此書所引各案有四則，注明甲午唐江東述，是彼四則與此二則皆第四刻補述也。（《國朝科場異聞錄》，卷3，頁4）《丹桂籍》原題明代顏近表（?-？，約明成化時人）著，為顏近表從政時，取文昌帝君《陰騭文》句加箋釋，清代趙子重（?-？）有重刻本，應即呂相燮所看到的趙本《丹桂籍》。此處呂相燮所指，按《同善錄》引唐孫華（1634-1723）第四刻跋語，推測本書引自《丹桂籍》的各則記事，有四則與此處二則，均屬第四刻的補述。

又如卷七「嘉慶十五年庚午科鄉試」霍恒康（?-？）條，引《棘闈奪魁錄》事，按語考海珊仙館<sup>13</sup>所載《棘闈奪命錄》一事云：

海珊仙館所載之《棘闈奪命錄》刻於道光己酉、庚戌間，未著作者姓名。卷一曰春溪居士，卷二曰勒那居士，卷三曰大滌使者，卷四曰洗心道人，皆別號也。今坊本《棘闈奪命錄》有序云：「春溪居士輯《棘闈勸戒》四十一則，勒那居士蓋以三十二則余稍加刪潤，增入《感應篇註》，共得一百五則，名之曰《棘闈奪命錄》。」此序亦無姓名，序後有名廷弼者，附識數語，又不著姓。時則庚午夏日，蓋嘉慶十五年也。觀此則海珊仙館之《奪命錄》應名《勸戒錄》，坊本之《奪魁錄》應名《奪命錄》。但意在勸善，不必拘拘於此。（《國朝科場異聞錄》，卷7，頁10）

<sup>13</sup> 未知是否與潘氏「海山仙館」同。

呂相燮因所引書出自《棘闈奪魁錄》，與《棘闈奪命錄》僅一字之差，故究其原本。從前引文字可知呂相燮目驗之時，當有海珊仙館與坊本，而兩種版本的內容或序言都無法提供確切的作者姓名，但有相應的內容可互相參照。考今存春溪居士所輯，名曰《棘闈勸戒錄》，《奪魁錄》則無存。故呂相燮此言，可補《棘闈奪命錄》相關書籍如《棘闈奪魁錄》、《感應篇註》的版本線索。

呂相燮並非文獻學家，但依其偶於按語中所言，一方面可窺其時所存諸書，一方面可知同書異名、同名異書的版本狀況，亦為後世整理相關書籍時，可參考的版本記述。

## (二) 收錄正史以外小傳材料

《科場異聞錄》編次有方，取材廣博，其《小試異聞錄》一卷可說是現今科舉文獻中，材料相對悉缺的一個領域。呂相燮於〈自序〉言：「小試為大科之本，亦得失之鄰也。」（《小試異聞錄》，卷前）故在其書中，特闢一卷篇幅，收錄別於官方正式文件的鄉、會試文獻，彌足珍貴。

其次，如《前明科場異聞錄》卷2「宏治十二年己未科會試」另有兩則王守仁記事，其一引自《文廟從祀錄》：「陽明之祖母夢兒自雲中下，因名雲。五歲不能言，後得一異人拊之，更名守仁，乃言。」（《前明科場異聞錄》，卷2，頁4）其二引自《聽鶯樓筆記》：

王陽明將生，祖母孟夫人夢其姑抱緋衣玉帶童子授之，曰：「汝事我孝，孫婦亦事汝孝，我與祖乞于上帝，以孫畀汝，世世榮華無替。」後陽明封伯爵世襲。（《前明科場異聞錄》，卷2，頁4）

《文廟從祀錄》應指萬曆12年（1584）王守仁依旨從祀文廟時的記

錄，此段與《明史》所載同：「守仁娠十四月而生。祖母夢神人自雲中送兒下，因名雲。五歲不能言，異人拊之，更名守仁，乃言。」<sup>14</sup>同一事於不知撰人之《聽鶯樓筆記》，則增加了做夢細節的記述，強調「孝行」的重要，因行孝行善，最終開花結果，得到應得的善報。

又如《國朝科場異聞錄》卷2「康熙九年庚戌科會試」李光地條，引梁恭辰（1814-1887）《池上草堂筆記》載：

文貞公之父某翁，為某翰林佃戶，翰林延葬師卜地得一穴曰：「此必出三公也。」築將半，有某葬師阻之，不果築，前葬師恚甚，時已薄暮，立辭去。本與李翁素識……李敬奉之。乃問：「君父母歸土乎？」李答以未。曰：「然則盍求某翰林棄地而葬之乎？我為君乞之。」（《國朝科場異聞錄》，卷2，頁5）

其後，某翰林基於實驗心態，同意李光地父親將祖墳遷葬於此，後事果如前葬師所說，李家家業漸豐。某翰林召後葬師討論其故，後葬師回答如果在墓旁鑿河，便真的將招來禍患，某翰林從之以試其言，河成而李光地生。前葬師日後回到此處，聞李光地聲，知其非凡夫俗子，恐為後葬師所害，勸李光地父合家遷居。待李光地12歲時，歸省墓德，某翰林見之，喜其才，遂留光地於家，延攬明師教之。

梁恭辰為梁章鉅（1775-1849）三子，梁章鉅編《制義叢話》，呂相燮所鈔明清名人科場事多由《制義叢話》而來，如倫文敘（1467-1513）、馮夢龍（1574-1646）、莊存與（1719-1788）、邵晉涵（1743-

<sup>14</sup> 清·張廷玉編：〈王守仁傳〉，《明史》，《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清武英殿本整理點校本），卷195，頁5159-5169。<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query?@17^1054265445^802^^5020202400040083@@@1317241373#top>，2021.1.20 上線。

1796)等。梁恭辰賡續其業，其《池上草堂筆記》亦多收錄名人軼事，而與科場相關者，在呂相燮《科場異聞錄》中，轉引至少不下 70 則。這些都是正史以外，可資補足人物傳記的史料文獻。

### (三) 撮錄庶民視角軼事警語

《科場異聞錄》做為收集諸多善書、筆記故事的集成作品，扣除其誌異的成分，本就在政書典章之外，保留了一部分的科場現實紀錄。如卷八「道光三年癸未科會試」姚廷清(?-?)條，引《池上草堂筆記》周石藩(?-?)語，述姚廷清為浙江人，冒黔籍領鄉薦，中道光壬午恩科進士，後被人檢舉冒籍參考，進士被革，復引發冒籍被揭後，正反雙方大力相互攻訐、誣陷、致獄，復經皇帝裁奪，當即翻案。呂相燮於此條按語書：「此條於場中事無涉，因近多冒籍之獄，故登之。」又言「冒籍固不合，但不攻於未中之前，而攻於既中之後，亦假公濟私耳。」(《國朝科場異聞錄》，卷 8，頁 2)

前敘呂相燮不收時人軼聞，僅錄已刊之書，而其著意編書之年當在咸、同之際，此條所感，當即咸、同時事。此時咸豐八年(1858)戊午科場案已過，然冒籍事件並非該案核心罪名，故呂氏所指，當其時冒籍狀況頻仍，而非特指某案。並指出攻訐冒籍之士於中式之後，非惟冒籍之人於法有違，現身指控之人亦居心叵測。

呂相燮於《國朝科場異聞錄》最末，附印〈鄉會試不費錢功德〉一篇，錄〈惜字五則〉、〈惜福五則〉、〈入場惜字條款〉、〈續錄棘闈惜穀說〉等四則，於諸多科場異聞之中，略顯突兀。

然觀諸要點，如〈惜字五則〉禁懷挾書本片紙；不可亂塗歸號；號外不宜貼條以避嫌；場燭務點盡淨；出場宜加細閱，無用牌紙應收除乾淨，攜帶回寓焚爐。〈惜福五則〉如廁進出應關門，勿隨地便溺；須維持號場安靜，不可喧嘩；恤號軍九日之苦；恤號門粥飯；恤考接家人轎夫。於此十則之後，有「道光丙申冬日虎林清河氏識」言：

以上十條，人人易犯，人人易戒，此惜字箴所未言，亦各善書所不載。予補出之用，敢公諸同好，伏望當代學士文人俯賜鑒納，或另有所見，及增列數條，廣為傳播，永遠懲戒，匡予不逮，是予之幸也夫。（《科場異聞錄》，卷末）

虎林清河氏為何人不可考，但呂相變將此十則併入《科場異聞錄》的用意，大致在於其「人人易犯，人人易戒」。如以呂氏收錄諸事的用心，當知此處附印惜字之言，應是勸戒應考士子，勿因善小而不為；亦可與其收錄中式者多惜字、惜福之人，或因前人惜字、惜福，而庇蔭後人鄉、會連捷等事遙相呼應。

《科場異聞錄》全書末附一篇〈教學微言〉，為江南程氏求無愧我心齋著、南海悟前非居士述，二者亦均不可考。著錄教學之功格與過格等數十事，非用於戒舉子，而是戒教師。呂相變於其最末云：「教學者，求科名者也。即己不求，其子孫亦必求也，又教人之子弟求也。認真與不認真之間，禍福係焉，可不慎歟？故附刻諸試場異聞之後。」（《科場異聞錄》，卷末）可知呂氏對於其所纂《科場異聞錄》以及勸戒士子之諄諄用心，其關懷不僅是過去、現在發生的應考人與事，更欲追求未來子孫與學生之福祉，力使此書讀者受其影響，篤行向善。

## 五、結論

《科場異聞錄》二十三卷，晚清呂相變輯，俞增光校訂。纂成五種書，分國朝、前明、唐宋、直省與小試，書中並附諸多非屬異聞軼事體例的勸戒之語。本文分別從其外圍《科場異聞錄》成書與版本考之，知呂氏並非此書作者，而應為編輯者，且得俞增光之助，將本書刊行於世。而此書有許多複本，也因此造成流傳過程中的卷數增減或版本相異。最終光緒 24 年時，上海道員蔡鈞見此書甚喜，故付上海順成書局石印，為今日所能見最齊全之版本。

本書主要由五部書組成，另有附錄 1 卷，分別為《國朝科場異聞錄》、《前明科場異聞錄》、《唐宋科場異聞錄》、《直省科場異聞錄》、《小試科場異聞錄》，共收錄約 900 餘則記事。引書眾多，大抵來自善書、筆記小說以及方志。其記事體例首分年科分，繫以故事，後署引書，再後有一事數聞者，多異則附於本文之後，如大同小異，則以先收錄者為準。其故事內容，大致可分與無形感應、應驗故事有所連結的夢、遇、讖語、果報類故事，或與前述無涉，僅聊備一存的軼事，共五類。

《科場異聞錄》於保存文獻、保留風俗之功無需贅言，另於史料意義上，吾人還可見同時代相關的版本流傳概況，晚清庶民眼中的科場現實問題，與因不成文規定而反推知時人士子所易失之小善小功。呂相燮編纂此部善書的核心意念是「勸善懲惡、警醒世人」，透過五種《科場異聞錄》的纂輯，呂氏在最後揭露了他不只是為了當下士人編輯此書，更是有意於仍在科場廣義範圍裡的執教學子、後世子孫、學子。

細究本書，仍有許多議題可待探討，如本書的引書數量、來源與分類、分析，可藉以探知晚清呂氏的經眼文獻有哪些，這些文獻的流傳現況又為何？或許尚能勾勒出相關文獻的流布情形；或是本書收錄科舉異聞故事的敘事分類、數量與分析，可藉以進一步確知呂相燮對異聞種類的取向為何，而士人對此類異聞的認知又為何？惟筆者學識與筆力有限，無法於本文中一一解決前述疑問，有待來日資料蒐羅益加完整，再加探析。

## 引用書目

### 一、古籍

1. 清·蒲松齡：《聊齋誌異》，臺北：漢京文化，1984年。
2. 清·張廷玉編：《明史》，《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清武英殿本整理點校本。
3. 清·懷蔭布修；清·黃任、郭賡武纂：《乾隆泉州府志》，上海：上海書店，2000年，《中國地方志集成》影印清光緒八年（1882）補刻本。
4.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五年（1800）北平盛氏望益書屋刻本。
5. 清·俞增光編：《閩訓圖說》，臺中：文听閣圖書，2012年，《晚清四部叢刊》影印光緒四年（1878）俞敬義堂刻本。
6. 清·呂相燮輯，清·俞增光校：《科場異聞錄》，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6年，《歷代科舉文獻集成》影印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上海順成書局石印本。

### 二、專書 / 專書論文

1. 占驍勇：《清代志怪傳奇小說及研究》，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2003年。
2. 袁嘯波：《民間勸善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3. 鄧嗣禹：《中國考試制度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年4版。
4. 駱偉：《嶺南文獻綜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

5. 駱偉：《嶺南叢書·廣東文獻綜錄》，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年。

### 三、期刊論文

1. 劉海峰：〈科舉文獻與「科舉學」〉，臺北：《臺大歷史學報》，第32期，2003年12月，頁269-297。
2. 劉海峰：〈再論科舉文獻與科舉學〉，廈門：《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3期，2011年5月，頁64-71，轉頁118。
3. 黃東陽：〈由唐人小說察考勸善書的思想淵源與要義〉，臺中：《興大人文學報》，第38期，2007年3月，頁73-97。
4. 蘇哲儀：〈宗教勸善書的社會教育及其方式之考探〉，臺中：《嶺東通識教育研究學刊》，第6卷第4期，2016年8月，頁117-147。